

編處事辦會員委作合省西陝

編索引

工作通訊

半月刊

第十一期 國民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特載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著著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

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自去歲七月盧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廿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致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廿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盧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西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爲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

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為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為數尙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為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為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為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夷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燒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拚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囿於日本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圖。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焰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欲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伏

• 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
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
• 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
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為東亞百年之大
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
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
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為
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為蠶食為鯨吞。
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
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
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
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抑幡然有所動
於中乎。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怵於戰禍之重
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
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為
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
「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
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
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
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方向
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
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斬得和平之解
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鑒於日本無止境之
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
言。則為捍禦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
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
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
。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
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
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
為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
于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為。然
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
能以一致之努力。為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
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
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
漸成對峙之形勢。而迥然各殊之利害關係。
又參雜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亦陷於複

難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為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安。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為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為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為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為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

• 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
• 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
未察。以爲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
• 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
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
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
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
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
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
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
左：一。民族主義。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
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
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
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
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
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
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
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
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
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
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
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
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
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
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
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
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
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
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
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
。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二方面
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
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預爲之諾言
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
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
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

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櫛分之。繼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為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二。民權主義。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

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當并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國民軍之資格。固為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所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為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猶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為急。軍政訓政實為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

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為政治之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大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之能兼顧。以上二者。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推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

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并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勢固至順也。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為墟。田園生產。化為燼餘。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捋荼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為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

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鑛產及農產物品搜

• 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於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遠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一日即於凋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為例者也。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

至于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于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

• 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

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于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常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畫。皆當集中于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于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畫經濟。凡事業之宜于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于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于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于國家的整個計畫之下。受政府的指

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于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必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增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爲念。今若于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于民生主義之計畫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于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于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于抗戰期間求之。且當于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于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于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于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切。勗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于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于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于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于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鑒于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辱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于必要之準

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于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于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于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為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努力有所未盡。而急于反省。猶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于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資己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忌猜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

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于此更有為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惟一希望。在于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入于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為最重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于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破

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為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之後。鑒于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為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嘷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一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于全黨。且普及于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然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志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于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于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于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于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于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甯與階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于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所喁喁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朝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特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壁壘。前仆後繼。終始不胃。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為勞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

民之賑卹。失業者之扶助。榮榮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于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于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關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于無窮者也。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少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于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于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及其臨于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亘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于殘忍。習于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勵。抵抗力最。與日俱進。用能堵并強敵。百折而不撓。

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惑感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沉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施。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矢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於成。總理在天之靈。實

式漫之。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次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認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

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

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廿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廿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廿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廿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以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增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廿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保障。廿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廿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廿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

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卅。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卅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卅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專載

陝西省土布推廣處辦事

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經陝西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一、本規則依本處簡章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處各股掌理事項如左：

甲·總務股：

- (一) 文件之繕校收發報告編製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二) 資金之出納保管及概算預算計算決算編造等事項
- (三) 公用物品之購置管理及不屬於其他

各股事項

乙·徵集股：

- (一) 土布出產之調查及通訊事項
- (二) 土布品質調之查價格之評定及收買

事項

丙·推銷股：

- (一) 土布之銷售及介紹預約等事項

(二) 土布保管事項

丁·技術股：

- (一) 土布生產之設計及獎勵等事項
- (二) 土布技術之訓練及改進等事項
- 三、本處收文由總務股分送各股簽擬辦法經處長核定後分別擬稿送判交總務股繕校封發
- 四、本處運用之資金得先斟酌需要向基金保管處所請領週轉金由總務股保管之
- 五、本處關於土布之調查通訊應與各縣政府及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各外勤人員切實聯絡於必要時委託代為辦理

工作通則第十一期

六、本處徵集土布應先儘適合規定標準者辦理但不合標準者亦得酌量收買

七、本處收買土布應付之代價由徵集股填具請款單簽請處長核准後由總務股照支

八、凡經收買之土布一律由徵集股加蓋戳記並加具報單分別標註價碼以供推銷時之參攷收買土布每日列具之報單經處長核閱後交由推銷股保管並設法推銷

九、本處推銷土布時得於收買原價外酌取手續費藉供資金利息運輸保管等費及其他必要之開支

十、本省所產土布邊幅之長寬尺度應由技術股規定標準逐漸劃一

十一、本省為促進土布製造技術及改良質量起見每年得斟酌各縣實際情形舉辦土布展覽會其辦法由技術股妥為規劃

十二、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土布推廣處各分處

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經陝西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陝西省土布推廣處（簡稱本處）為進行工作便利起見特設置○○分處

二、分處受本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土布之調查及通訊事項

乙、關於土布之收買及推銷事項

三、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本處處長遴請 省政府委派之

四、分處設事務員業務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由主任遴請本處委派之

五、分處於必要時得酌僱臨時助理員及工役

六、分處除僱用之臨時員工得酌予津貼外其餘均暫定為無給職

七、分處每屆月終應造具月報陳送本處備查

八、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告 通

本處通告以前在本刊各期
刊佈者未曾編列號數今從本
期起所有通告一律在標題之
上順序列號以便查閱

一 填報工作預計表注意事

項

查本處工作預計表格式規劃頗為詳
密各同仁如能於工作之先詳細計劃
妥慎填製不但一月之工作有所依
據進行即本處整個工作之推進亦
可藉以參攷配合惟同仁中能依照
辦理者固屬不少其尙未能切實遵
行者亦復有之茲特將填報工作預
計表應注意之事項示后希即遵照
為要

甲·每月(二月除外)二十八日以前應

即填製下月份工作預計表報處

乙·到各社去工作在時間上的分配

務求均勻普遍切忌勤此疏彼

丙·除本處通知辦理緊要工作及縣政府

委託事項外應詳細參照縣圖妥劃工作路
線及行程

丁·本表所列事項如有變動必要除
有特殊原因外其變動社數不得超過原列
數五分之一其變更緣由應於下月份本表
附註欄詳為註明

戊·本表所列之工作如在預計期限以
內未能辦竣時應於下月份補辦完竣不得
懸置

己·每至社工作時作畢一種工作再
作他種工作辦完一社工作再辦它社工作
切勿輾轉往復企圖兼顧致耗旅資
庚·工作時間應依據工作路線及工作
性質而定務須縝密規劃配合適當

二 各指導員妥擬駐在縣工

作計劃

查各縣指導工作應依據本處年度工作

計劃。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妥擬駐在縣本年處主持。
份工作推進計劃大綱。尅日報處備核。務使
工作在齊一步調之下。適合環境需要。爲有
計劃的進展。是爲至要。

一三 駐縣二人以上即應分區

工作

期一十第訊通作工

凡指導員二人以上同駐一縣時。除特別
指定者外。應以分區工作爲原則。以期增進
工作效率。至劃分區域。應會同商決。其分
區情形。并應以報告單報處備查。

四 外勤同仁對土布推廣處

報告之注意事項

本處外勤同仁。對於陝西省土布推廣處
委託工作之報告。可用十行稿紙書寫。報告
該處。但函面應寫明由本處核轉。又關於土
布產銷合作社之組織訓練經營等事。仍歸本

處主持。

五 安康等縣組社工作應即

照常進行

查前以各銀行合作貸款合約，尙未確定
，曾通告增組新社工作，暫緩進行，現今中
國農民銀行及陝西省銀行貸款，業經洽定，
所有安康洵陽石泉漢陰白河華縣藍田邠縣乾
縣醴泉永壽鳳翔寶雞岐山南鄭鄠縣隴縣西鄉
城固等十九縣組社工作，應即斟酌實地需要
，依照本年工作計劃，指導組織或改組新社
，各該縣外勤同仁，特加注意爲要。

消息

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成立

省政府爲謀本省農礦工商各業之
適應戰時需要。特組設陝西省農礦工
商調整委員會。已於本月四日成立。

土布推廣處已開始收買土布

陝西省土布推廣處。現籌有十萬元。開始收買土布。並已派員至咸陽興平醴泉等縣籌設分處。準備大量收買。

中國農民銀行函允本年合作

貸款

本省本年度合作貸款額。本處前訂定計劃。預計共為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擬由中國農民銀行担任之貸款額四百三十五萬元。(原定二百一十萬元。增加者二百二十五萬元)茲該行已函允照辦。至其他各銀行担任之貸款。現正請示各該總行核辦中。

同仁動態

黎視察員民蒞。三月三十一日由咸陽返處。翌日偕唐事務員濬赴膚施公幹。本月七日同返處。旋於十日赴咸陽。十六日公畢返西安。
李指導員學勤。三月三十一日到差。本

月七日出發乾縣工作。

楊主任景組長燕組長視察沿河各縣竣事。本月一日返處。

宋指導員之豪。因病於一日由寶鷄來西安就醫。

齊區視察員常五。二日由寶鷄返處。十日赴咸陽洽辦土布事宜。

王課長作田。六日由黃龍山返處。

王區視察員蔭楠八日赴咸陽十日公畢返處。

王課長振武。十日赴盤陜鄠縣咸陽縣等視察。十七日返處。

閻指導員鳳貞於八日到差。十日出發咸陽工作。

編輯室啓事

本刊爲節約物力。自本期起
• 改爲半月刊。出版日期定
爲每月五日及二十日。